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6號

原告 周鈺岑
被告 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3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1,87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74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